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 00 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 1 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李林臻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18,2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00,000 股的 54.9864%。

(2)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18,2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8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84%；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2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通过	股份类别	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	关于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是	总计	3,220,800	3,220,800	100.00%	-	0.00%	-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0.00%	-	0.00%	-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20,800	3,220,800	100.00%	-	0.00%	-	0.00%
			与会中小股东	3,220,800	3,220,800	100.00%	-	0.00%	-	0.00%

注：

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数量为 115,000,000 股，故与会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20,8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宜金、刘悦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